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512329
聯絡人：陳璧瑜
電 話：(02)77367463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5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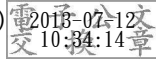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第30條第4項及
第32條第2項基本救命術訓練法令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2年6月19日北市教幼字第10237035000號函。
- 二、幼照法第30條第4項及第32條第2項所稱「新進用」，審視其立法意旨應指未曾服務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、駕駛人及隨車人員，倘前開人員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，因轉任他園，且其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，非屬前開條文所指之新進用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學前科)



教育局 1020712



10234486600